

<p>★<b>審核</b>★ <i>如撥</i></p>							批 示	於 107 年 02 月 22 日 高雄喬志 單位
明 說							旨 主	
呈請公司核示 同意書，特以此簽呈證明。							高雄喬志單位人員離職未寫離職單事宜 高雄喬志單位單位吳苑蓉、賈苑菁已於108年一月一日離職，李瓊玉於108年一月初離職，陳子喬於108年二月初離職。因未寫承攬合約終止	
謹呈								
申請人： <i>陳娟</i> 單位主管： <i>陳子喬</i>								